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③

根据最新修订公司法撰写

STUDY ON COMPANY LAW

公司法疑难 问题解析

2006年第3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齐 奇 主 编
邹碧华 副主编

成功解决新公司法适用中疑难问题的**必备工具**

- 劳务出资与以债作股
- 挂名股东的法律问题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关联交易纠纷的法律问题
- 公司成立前所生债的承担
- 公司僵局及其司法救济
-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之诉
- 股东派生诉讼法律问题
- 股东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③

STUDY ON COMPANY LAW

公司法疑难 问题解析

2006年第3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齐 奇 主 编
邹碧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6089-9

I.公… II.上… III.公司法—研究—中国
IV.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64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李群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450千

版本/2006年2月第3版

印次/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089-9/D·5806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

主 编

齐 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邹碧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系列

1. 企业产权改革法律实务
李宇龙 著
2. 公司股权转让操作指南
戈 宇 著
3. 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4. 企业产权交易法律实务
赵曾海 主编
5. 企业改制并购文书范本与操作指南
李宇龙 郭智慧 著
6. 股权激励与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陈 文 著
7. 公司企业设立运营转让全程指南
李正清 著
8. 公司法疑难新型案例判解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9. 企业改制并购法律实务
华 洋 主编

主 编

齐 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邹碧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撰稿人

(按所著章节先后为序)

肖志刚	胡孝红	童 凌	孙 黎	谢可训
李康民	席建林	徐蓓娃	张仁明	高万泉
宋向今	黄晓陶	余冬爱	潘福仁	都云鹏
蔡东辉	孙 玉	李 莉	杨 钧	林晓镍
朱养浩	翟 骏	徐慧莉	邱 联	王凌蔚
丁晓燕	张耘华	章国峰	梅平夷	倪德生
杨 路	季佩虎	袁汉兴	徐 旻	耿沛宇
	李江英	邹碧华	严耿斌	

序

公司法是民商事法律领域的基本法之一。它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自从中共中央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以后,学术界和立法界就一直在积极讨论公司法的相关问题。公司法规制着市场主体的资格和行为,而这是发展市场经济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国有企业的改革也要求法律来规范。事实上,我国公司法自从1994年出台后,对于国企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不完美之处。由于公司法出台时我国关于公司的法律实践并不丰富,因而司法实践中,司法界也逐步遇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例如,股东分红请求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派生诉讼、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责任、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等等^{〔1〕}。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说明我国的公司立法仍有其局限性,立法者不可能完全预见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也从侧面说明了我国近年来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给我们的经济生活注入了某种新的活力。为解决这些问题,学术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形成了修订公司法的诸多理论设计;司法实务界也结合司法实践在进行研究。我们的法官面对日益增多的涉公司法的案件,也在不断进行摸索、总结,他们对上述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正在逐步走向深入。法官们的努力对于顺利实施公司法、为经济实践提供可预期的做法、为公司法的统一修订提供诸多素材等方面能够起到十分有益的作用。

上海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极其需要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完善的法律来规范经济秩序。公司法有效地推动了上海国有企业的改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上海法院面对大批新类型、疑难的公司法案例,非常注意认真调研,充分听取法律专家和优秀法官的不同意见,大胆运用公司法理,创造性地适用法律,作出了一批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俱佳的判决。在此基础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将近年来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涉及公司法的问题作为重大调研课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全市法院法官积极参与,产生了一批优秀调研成果。本书中的诸多观点对进一步促进我国的公司

〔1〕 2005年10月27日公司法修订后,上述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

法审判必将有所裨益。

法学的发展不是来自概念、理论的演绎或照搬；相反，法学的真正源泉，法律真知的真正来源，必定是法律的实践和社会现实。我希望并且相信中国法学乃至法治的建设和发展进程中有上海法官的一份贡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滕一龍

前 言

——对 2005 年《公司法》修改的总体评价

《公司法》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最为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从世界范围看,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无不处于不断调整公司法规范的阶段。以日本为例,其于近十年间,对公司法作了 7 次修改。这些国家之所以如此,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国家的经济生活日新月异,公司法规范必须及时应对。我国《公司法》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出台至今,已逾十年。这十年是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突飞猛进的十年,经济生活及交易模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国公司运行的实践严重不足不同,在这十年的时间中,公司制度的实践给我们带来了大量需要解决的问题,诸如公司设立门槛过高、公司僵局、股东欺压或者侵权、股东滥用公司有限责任制度损害债权人利益,等等。可以说,市场经济的大潮呼唤着我们尽快推出能够应运时势的公司制度。此次《公司法》修改正是顺应了这一历史潮流。

一、2005 年《公司法》的主要修改

(一)强化股东自治,弱化政府管制

这次《公司法》的修订,针对过去政府对公司干预过多的弊端,尊重公司自治及股东的自治权利,对政府管制和企业自治重新进行了权力定位,减少行政权和国家干预,增加了大量任意性规范,对公司意思自治予以扩张。这次修订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强调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在公司生活中的作用,允许公司与股东就公司有关事项作出安排。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允许公司以章程来确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以公司章程约定红利分配比例、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股东会表决权行使方式、股权转让办法、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经理的职权,等等。此外,公司股东还可以通过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甚至在“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让公司继续存续。

(二)强调市场主体平等,废除国有企业的“特别待遇”

1993 年《公司法》立法时,国有企业改革举步维艰,意识形态尚未与市场经济中主体平等性观念相协调。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必须贯穿满足国企改革需要的原则,《公司法》必须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来设计。例如,原《公司法》第 4 条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又如,原《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等。

《公司法》在修改时,市场主体平等原则已经深入人心,因此,强调股权平等原则,废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优先的思路,将国家股东与其他股东平等对待成为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此举有利于根治资本市场之时弊。

(三)确立“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加强债权人保护

《公司法》修改后确立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在第20条第3款对之作出了规定。该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改革公司资本制度,降低投资门槛

为了鼓励投资,这次修改《公司法》重点之一就是降低投资门槛。

其一,改革资本制度,将原来的法定资本制改为现行的折衷资本制。原《公司法》实行法定资本制,实行资本确定、资本不变和资本维持原则,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一次性实缴到位。此次《公司法》修订,摒弃了大多数国家抛弃的法定资本制,采用折衷资本制。现行《公司法》第26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其二,降低法定最低资本额。原《公司法》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额规定了较高数额,不利于鼓励投资。新的《公司法》对法定最低资本额作了大幅度的降低。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万元和人民币500万元。当然,一人公司仍然作了10万元最低资本额的特别规定。

其三,放宽出资形式限制。原《公司法》规定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修订后的《公司法》则规定了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两种方式,具体包括货币和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有人认为,这意味着股权、债权等出资的合法性得以确立,此说尚可置疑。

其四,放松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1993年的《公司法》规定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其最高比例可以达到35%。这一限制不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修订后的《公司法》则对此作了放宽处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允许无形资产达到注册资本的70%,显然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风险投资业的发展。

此外,新《公司法》还承认了定向募集的设立方式,废弃了公司“转投资”限制规定。

(五)全面承认“一人公司”,避免歧视待遇

就一人公司而言,我国1993年《公司法》承认国有独资这一特殊形式的一人公司,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则承认包括自然人在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对于我国自然人和非国有的内资企业,均不得设立一人公司。显然,这是对市场主体投资权利的一种典型歧视。这次《公司法》的修订,全面承认了一人公司,从而避免了在市场主体方面的歧视待遇。

(六)完善股东权保护机制

股东权保护是此次《公司法》修订的重点之一。《公司法》主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落实股东权保护。首先,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1993年《公司法》规定的知情范围为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但对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等则未作规定。修订后的《公司法》则将知情范围扩大为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会计账簿,并且明文规定了司法救济。其次,增设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在1993年《公司法》的框架下,股东欺压现象较为严重。公司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权益受损害的股东很难保护自己的权益。除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外,1993年《公司法》并未提供相应的救济方式。修订后的《公司法》承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公司拒绝分配利润、公司合并、分立及存续决议等情形下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并且明确规定了司法救济。再次,增设了股东单方解散公司请求权。公司僵局和股东欺压在我国公司实践中比较常见,出现这些情况后,不少公司往往名存实亡。但是我国1993年《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东在这类情况下单方解散公司的请求权。这次修订,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规定了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再次,增设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新修订的《公司法》第152条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利益,而公司怠于主张权利时,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请求司法救济。最后,增设了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之权利。修订后的《公司法》第22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此外,修订

后的《公司法》还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增设了股东直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等等。

(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控制和决策效率

1993年《公司法》实施以来,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暴露得还是非常明显的。实践中,公司少数股东、内部人员往往越过股东会、董事会,操纵公司。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制度,弱化董事长职权,强化监事会职能,并加重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首先,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这主要体现在健全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机制和召集制度,规定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会议召集职责的救济程序,并赋予决议方式更多的灵活性,如全体股东在对决议事项全体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不用召开股东会,实行“会签”制度。其次,健全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弱化董事长职权。新修订的《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数、表决权行使方式及会议召集权。再次,扩大监事会职权,强化监督,尤其是赋予监事会提议罢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向股东会会议的提案权,甚至还规定了监事起诉权。最后,还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作出了特殊规定,如设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规定董事回避制度等等。

(八)强化控股股东及董事的责任,规范关联交易

首先,修改后的《公司法》对控股股东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不仅对出资额或持股数占公司资本或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予以了关注,而且对出资额或持股数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加以了特别注意。

其次,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如累计投票制、控股股东回避制度及赔偿责任等,均为非常重要的制度。例如,修订后的《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又如,第16条则规定,公司在表决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时,控股股东不得参加表决。第125条规定,凡是涉及到控股股东利益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与控股股东有关联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再如,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再次,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修订后的《公司法》非常重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两项义务。一方面,强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必须严守诚信原则,必须以公司利益为基本出发点,并应当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另一方面,对挪用公司资金、擅自借贷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与公司交易、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行

为作出了特别规定。尤其是对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的报酬披露义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更为重要的是,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了违背上述两项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规定了中介机构的聘请程序和赔偿责任

新修订《公司法》首次规定了中介机构的赔偿责任。其第 208 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2005 年《公司法》修改的价值取向

从《公司法》这次修订情况看,其价值取向应当说主要体现在鼓励投资、鼓励交易,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可以说,效率价值处于优先地位。当然,立法者也力图兼顾交易安全价值,并且也将这种考虑体现于许多具体措施之中。

第一,降低投资门槛,充分鼓励交易。这次修改《公司法》重点之一就是降低投资门坎。一是改革资本制度,将原来的法定资本制改为现行的折衷资本制,在资本问题上不再严格地要求投资人一次性实缴到位。二是大幅度降低法定最低资本额,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低为 3 万元,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低为 500 万元。三是放宽出资形式限制。出资形式可以包括所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四是放松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修改后的《公司法》允许无形资产达到注册资本的 70%。上述四个方面的措施显然大大降低了投资门坎,有利于充分鼓励投资,尤其是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和风险投资业的发展。此外,承认一人公司,既体现了市场主体的平等性原则,也体现了降低公司设立人数要求的特点,与废除公司转投资限制一样,均有利于提高公司设立效率,鼓励投资,扩大市场。

第二,加强股东权保护力度,实现投资目的。股东权保护也是这次《公司法》修改的一项重点。1993 年《公司法》实施十多年来,股东权的保护非常虚弱,股东很难从《公司法》中找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即便能够找到屈指可数的几个条文,也因其操作性差而难以适用。世界各国公司法均设法解决大股东欺压小股东的问题。但就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实践中甚至充斥着不少小股东欺压大股东的现象。只要公司控制人强横行事,公司股东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公司利益被侵害而无甚良策。《公司法》修订时对股东权保护机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完善:一是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并且明确规定了司法救济;二是增设了股东单方解散公司请求权;三是增设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四是增设了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之权利;五是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六是增设了股东

直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款,等等。这些制度对于保护股东权具有重大意义。股东知情权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财产及经营状况,这是股东权保护的前提条件。《公司法》修改后,知情权范围的扩大,显然有利于股东权的彰扬。就股东单方解散公司请求权而言,这是股东权保护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一机制对于抑制公司控制人滥用职权、漠视股东权利致使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股东派生诉讼制度,是股东权保护的一个重要手段。尤其是在公司控制人侵害公司权益或因各种原因而忽视公司权益受损的事实时,这一机制更是不可或缺。《公司法》修订后将大大缓解股东权保护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三,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公司治理效率低下,是我国公司实践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公司僵局经常出现且无化解良策,大量公司长期处于不能正常运行状态甚至公司内部控制人之间长期处于激烈冲突状态,由此引起的矛盾激化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公司议事程序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以致许多公司治理效率极其低下,甚至经常陷入僵局;三是公司内部关系不能理顺,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监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各自的职责界定不清,以致现实中经常会出现公司经理把握公司,甚至欺压股东或董事的不正常现象;四是公司关系人之间的交易决策规则不健全,例如,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表决时缺乏信息披露及表决回避制度,以致公司关系人之间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关系人时常为公司决议是否应当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发生争执,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公司法》修改后,完善了公司会议召集程序,增设了公司处于特殊困难情形时股东的单方解散公司请求权,同时还加强了董事、监事权利对董事关联交易增加了大量规定,并对利害关系股东或董事规定了表决回避制度。这些制度的出台,对于解决公司僵局、股东欺压问题,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四,加强债权人保护,保护交易安全。债权人保护也是这次《公司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法》修订后,主要加强了几个方面的制度来保护债权人利益:一是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二是对一人公司适用资产混同推定;三是确立股权变动模式中的债权人优先原则;四是坚持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债权人优先原则;五是加强了股东清算责任的规定;六是规定了中介机构的侵权责任;七是仍然坚持公司资本责任的规定。

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来看,虽然理论界对于是否应当在《公司法》中加以规定存在着较为激烈的争议,但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增设这一制度显然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应当注意,《公司法》自从确立有限责任原则以来,公司投资人滥用公司有限责任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即成为与之相伴相生之现

象。世界各国即开始了与公司有限责任原则滥用问题的斗争。遗憾的是,我国1993年《公司法》并未确立人格否认制度。现实中,公司股东利用公司有限责任,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转移公司利润,利用企业改制金蝉脱壳,侵害债权人利益等,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时有发生,并且极易引起规模较大的偿付不能案。在许多案件中,我国司法界虽然从诚信公平的角度出发,引进、采纳、使用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原则和精神,但由于原《公司法》并未确立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因而实践中否认公司法人格并无法律依据。因此,修改后的《公司法》在第20条第3款对之作出了规定。该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显然,该规定有利于抑制公司有限责任滥用之行为,对保护交易安全、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在对待一人公司的问题上一直较为矛盾。这是因为,一方面,一人公司有利于避免多人公司容易发生的纠葛及表决僵局现象,公司在—人股东控制下易于发挥经营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利益,从而提高公司运行效率。这也符合促进所有权主体单一化及所有权关系简单化的价值追求。而另一方面,一人公司确实容易出现—人股东缺乏有效的权力制衡,比较易于发生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因此,在承认—人公司以后,如何加强对债权人保护成为立法上必须解决的一个难题。

事实上,对—人公司适用资产混同推定,实际上也是公司法人格否认原则的延伸,因为资产混同意味着股东将必须直接面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对于是否承认—人公司,也是这次《公司法》修改中争议的一个重大问题。面对我国公司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实质性的一人公司,这次《公司法》修订对之予以承认,确实体现了世界各国承认—人公司的趋势。但是,承认—人公司的同时,意味着必须对其可能影响交易安全的制度加以规范。从修改后的《公司法》来看,应该说这个问题解决的还是比较成功。其成功之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对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实行较其他类型公司更为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万元,并且必须一次性实缴到位;二是一人公司实行—人股东身份公示制度,即要求公司营业执照中必须载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予以公示;三是禁止设立复式—人公司,即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人公司,该—人公司不能再成为其他—人公司的股东;四是对—人公司实行强制审计制度;五是对—人公司适用财产混同推定制度,即在发生债务纠纷时,—人公司的股东有责任证明公司的财产与其私人财产相互独立,否则,即可推定—人股东与公司的财产相互混同。如作出此种推定,则意味着—人股东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显然,财产混同推定对于抑制欺诈

债权人的行为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例如,由于我国证据制度的缺陷,现实中,不少公司投资人(或其控制下的公司)在应对债权人就资本责任对其提起的诉讼或者应对股东提起的知情权诉讼中,经常声称帐册灭失。在这类诉讼中,此类案件的事实认定成为一大难题。财产混同推定则使此类疑难问题迎刃而解。因此,针对一人公司所设计的规则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即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这次公司法废除了法定资本制度,但仍然保留了公司资本责任的相关规定。例如资本不变原则、资本维持原则(如不得抽回出资)等。这些规定,显然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2005年《公司法》修改后存在的问题

《公司法》修改取得了较大成就中,但与任何国家的立法一样,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公司法》已经成为一部无可挑剔的完美法律。其中必然还存在着若干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未能完全平衡好交易效率与交易安全之间的关系

此次《公司法》修订的重点之一是解决放松投资准入标准问题,核心是改革资本制度。这与立法者从指导思想认识到注册资本在保障债权人或者说交易安全问题上的不足有关。此次法定资本制被废弃,折衷资本制度被确立即与此有关。

立法者将法定最低资本额降低,一次性实缴到位的要求废弃,出资形式要求放宽,非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大幅度放松、减资程序要求(次数及期限)大幅度降低。这些措施的目的显然在于提高交易效率,但是,在交易安全价值方面,仍然存在着若干隐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忽视了资本的交易保障功能。虽然不能把所有的交易安全保障功能均维系于公司资本制度,但公司资本毕竟是判断公司信用的一个物质基础,仍然体现了公司的“身价”。在市场经济社会,人们从事交易愿意寻找有经济实力的主体合作,这是毫无疑问的。除了长期积累形成的主观信用外,公司资本仍是外观化的信用基础判断标准。

无论是在法定资本制还是授权资本制的框架下,公司资本充足性仍是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核心标准。各国通常均把公司资本显著不足作为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重要事由。法定资本制与授权资本制相比较而言,前者以交易安全为价值追求,是社会本位的资本制度,但存在着僵化、资本闲置等弊端,后者则以投资效率作为价值追求,是个人本位的资本制度,但存在着交易安全保护上的不力。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国家纷纷采取融两种资本制度优点为一体的折衷资本制。采取哪种资本制度必须结合各国国情。如近年来,极少数国

家甚至出现了弃折衷资本制采授权资本制的趋势。这与这些国家经济发展后社会整体诚信水平、交易安全配套制度得到完善有关。从我国经济社会现实情况看,市场诚信体系尚未全面建立,诚信观念还存在欠缺,实践中存在大量不诚信的行为(在公司领域则是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欺诈债权人),这是不争的事实。

第二,降低法定最低资本额是否能够解决投资效率问题呢?其实未必。从近年来实务情况看,我国在投资领域固然存在投资门坎过高,形式要求过严的问题,但主要问题在于,公司投资人希望较高的资本信用而又不必履行出资义务。大量公司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手段从一些私营经济区、招商引资区获得注册。其实对不少投资者而言,阻碍其投资的障碍不在于法定最低资本额有多高,因为束缚这些投资者手脚的并不是法定最低资本额,而是实缴到位要求。因为这些投资者设立公司时,申明的注册资本额往往大大高于法定最低资本额。这些投资者往往采取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方式达到既不用实际出资又可获得大额公司信用的目的。

第三,二年缴足资本是否会引起风险呢?显然会。实际上,这样会引发公司信用维持于投资者个人信用的风险。如二年内未缴足,其资本责任如何?能否要求出资者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对这些问题,《公司法》修订后语焉不详。与改革资本制度时的详尽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现行《公司法》在此问题上未予过多理会。

第四,资本制度变革后,配套交易安全保障机制尚未确立。虽然资本制度的改革,在如何降低门坎,如何把虚假出资行为合法化问题上解决得特别具体,但在涉及虚假出资、损害债权人利益问题上并无具体法律条文。修改后的《公司法》仅在第20条第3款作了一个原则性规定,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显然,这一规定并不足以解决债权人利益保护的问题。从其他国家的实践情况看,采用宽松资本制度,应当配套严格责任制度。《公司法》此次修改,至少还存在以下制度欠缺:(1)缺乏实质性的资本充足性人格否认判断标准。目前,我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适用人格否认采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1994年的一个司法解释中确立的标准。该解释以法定最低资本额作为区分投资人是承担有限的差额填补责任还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标准。该标准被一些学者批评,认为过于僵化和形式化。但除此以外,我国并无具体的可供操作的人格否认资本充足性的判断标准。如果要废弃形式标准,则必须确立实质性充足性判断标准,即公司拥有的资本数额必须与其所从事的商业经营业务所带来的风险相一致。这一标准,必须是在司法实践中法官